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东城王丙站副食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F3QP59
法定代表人	王丙站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35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东城王丙站副食店（王丙站）健康证明于2021年5月11日到期，至2021年6月23日仍未改正，其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陆仟元整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8/1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